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16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 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我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畜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

果断处置,争取主动。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

分类指导,属地管理。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

预案》《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高平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高平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政府办协助分管农业工作的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成员单位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中国邮政高平分公司以及各乡(镇、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应急防控工作。

(2)负责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应急防控工作。

(3)组织协调和指挥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对外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控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发生、防控信息。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责任如下：

(1)具体负责市指挥部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

(2)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控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事件的发生进展，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

(3)按照市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控灾情所需的资金和农药、器械等应急物资。

(4)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晋城市指挥部、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及有关单位上报有关情况。

(5)总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的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技术方

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的快速通行,协助处置相关应急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工作的需要,协助征用运输车辆。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管辖范围内林地中种植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的气象服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提供我市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天气实况资料和未来天气情况趋势预测信息。

中国邮政高平分公司: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工作中,督导应急处置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寄递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依法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市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组 4 个工作组。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情后,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害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市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农药、植保机械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

(3)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4)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2.5 乡(镇、办事处)应急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的原则,各乡(镇、办事处)要成立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3 预警和预防

3.1 监测

3.1.1 监测体系

各乡(镇、办事处)要配合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实时监测农作物有害生物

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并作出预警报告。

3.1.2 灾害诊断与报告

各乡(镇、办事处)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疫情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疫情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要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报告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各乡(镇、办事处)对无法确认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要采集样本，及时送市农业农村局检验确认，市农业农村局不能确认的，应尽快送上级权威检疫机构检验确认。

3.2 预防及预警

3.2.1 预防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建立健全有害生物的监测制度，逐步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3.2.2 预警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灾情预警和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市指挥部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灾害的监测预报，综合分析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气候、环境和传播扩散蔓延的可能性，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后，由市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统一向社会公布农作物有害生物入侵灾情。

预警信息包括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种类、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公告、通讯网络、通知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农作物有害生物入侵进行调查、监测和报告要严格执行国家植物检疫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新发现国(境)外入侵农业有害生物和国家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未经农业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当农业有害生物入侵事件发生时，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在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同时，应及时、有效地进行扑灭处置，组织对农业有害生物入侵进行隔离、扑杀和控制，向有可能波及的乡(镇、办事处)通报灾情，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迅速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4.2 接警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

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报告后,要立即核实,并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并向有可能波及的乡(镇、办事处)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4.3 分级响应

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高平市级突发事件的应对要求,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Ⅱ级。

4.3.1 Ⅰ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危害农作物有害生物的面积达20万亩以上,或在3个乡(镇、办事处)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20%以上损失的。

(2)发生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1000亩以上的,或在1个乡(镇、办事处)发现1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的。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其他情况。

4.3.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3.1.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要向市委、市政府、上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报告事件信

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市指挥部总指挥要带领成员单位负责人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当地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当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必要时报请上级支援。

4.3.2 II 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发生危害农作物有害生物的面积达 5 万亩以上 20 万亩以下,或在 1 个乡(镇、办事处)以上 3 个乡(镇、办事处)以下范围发生,已造成 20%以上损失的。

(2)发生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 500 亩以上 1000 亩以下的,或在 1 个乡(镇、办事处)发现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其他情况。

4.3.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进入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负责指导当地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进行支援。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信息，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3.3 响应终止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指挥部经过分析评估，决定终止各级响应。

4.4 应急处置

4.4.1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启动应急响应

(1)各乡(镇、办事处)指挥机构要掌握详尽资料，组织专家分析评估，划定防控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2)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控物资、设备、资金。

(3)组织专业化防治队和广大人民群众开展防控，将农作物有害生物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应急处置期间要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搞好上传下达，保证信息畅通。

4.4.2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启动应急响应

(1)各乡(镇、办事处)要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疫区和监测区。对疫情发生地实施全封闭隔离，在疫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切断

一切入侵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

(2)对外运的种子(苗)、花卉、盆景、草皮、介质等植物产品,在运出发生疫区之前,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检疫合格的,发放植物检疫证书。对未获得植物检疫证书或发现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货物禁止外运,严防疫情扩散。

(3)对疫区内有外调产品的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采取以检疫、农业、物理、生物、药剂等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和广大农民开展疫情扑灭,将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压低到最低程度。

(5)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对有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6)对疫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监测信息。

4.5 安全防护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市指挥部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将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向社会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及专家组和有关人员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情的起因、应急防控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控效应、灾害损失、责任、经验教训和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并撰写总结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及市指挥部。

5.2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突发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农业损失的,农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24小时确保通信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各单位已有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要建立高素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

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大型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防灾减灾物资、车辆，全面提升应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6.3 经费保障

市、乡两级财政要及时安排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所需物资和应急经费。监测预警、植物检疫和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及防控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应急响应时，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各用款单位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6.4 物资保障

建立市、乡两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

6.5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综合治理水平。

6.6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农

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7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农作物有害生物:指影响农作物及农业植物产品和农业种子、苗木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是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环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有害生物。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高平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高农字〔2017〕108号)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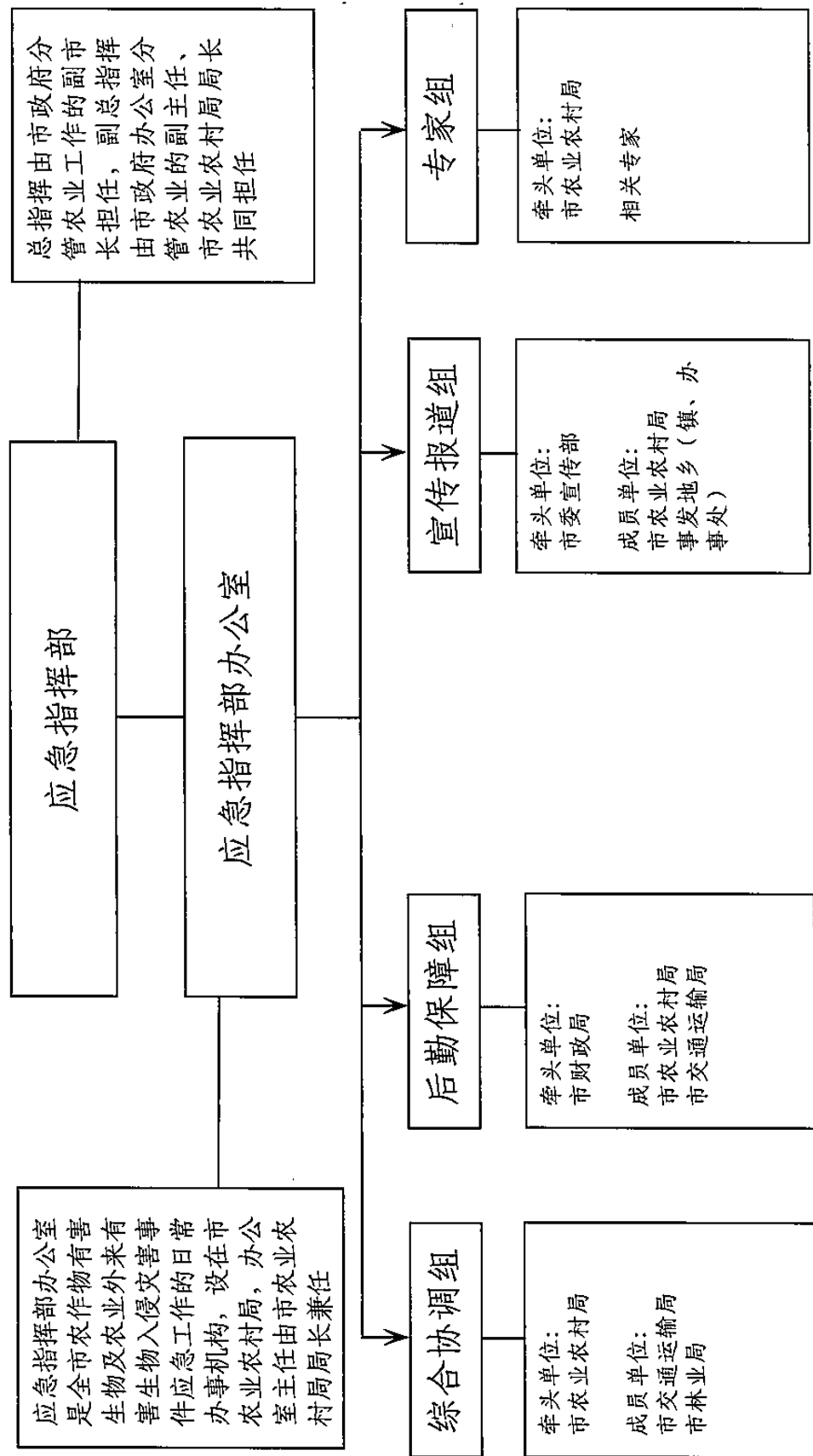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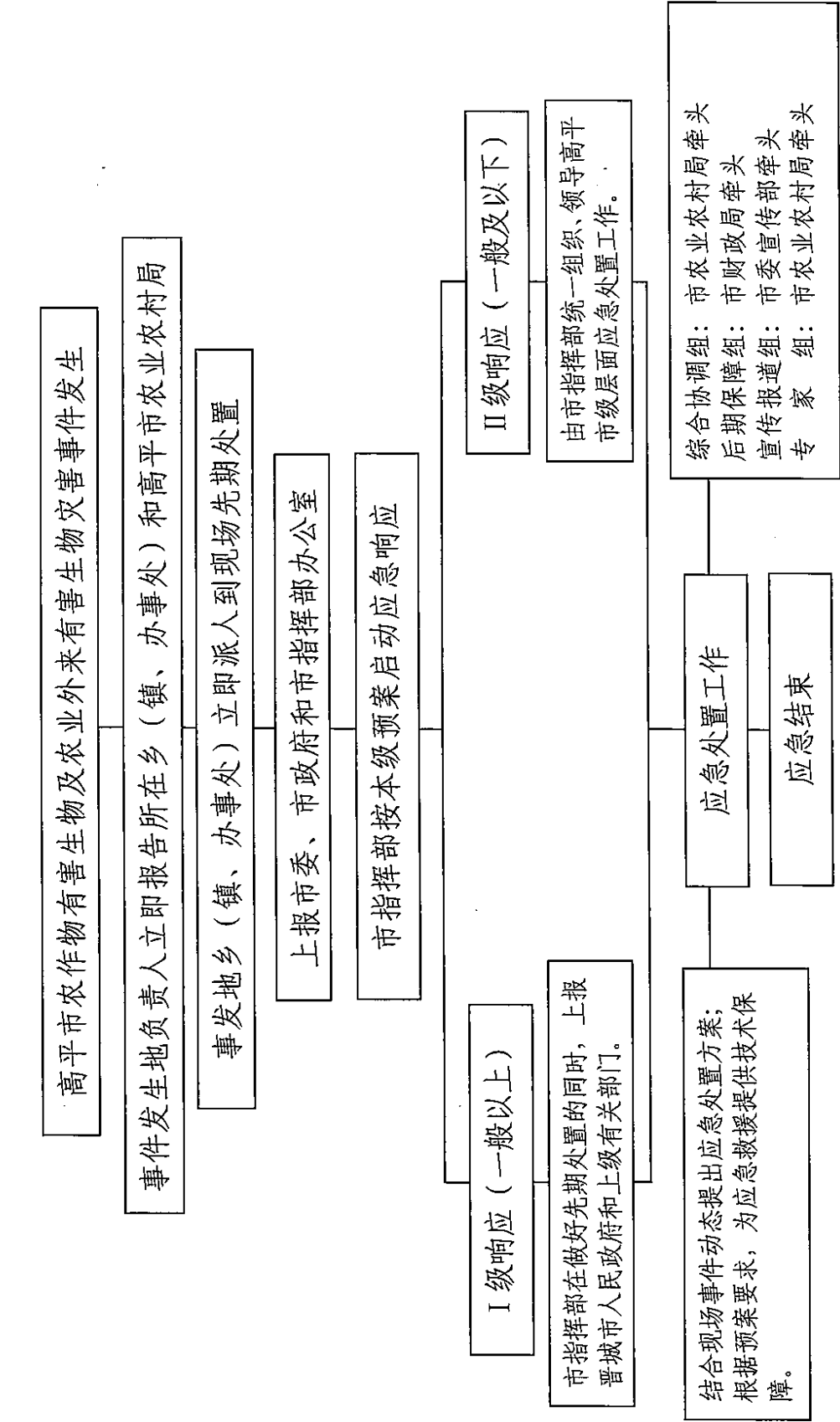
8.2 应急处置流程图

8.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应急值班电话
晋城市人民政府	0356-2198345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0356-6995591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5222391
市农业农村局	0356-5244237
市委宣传部	0356-5222926
市财政局	0356-5222586
市林业局	0356-5222327
市交通运输局	0356-5241401
市应急局	0356-5243735
市气象局	0356-5268652
中国邮政高平分公司	0356-5241886
北城办事处	0356-5241671

单位名称	应急值班电话
南城办事处	0356-5233387
东城办事处	0356-5222592
米山镇	0356-3238288
三甲镇	0356-5883139
神农镇	0356-5889501
陈区镇	0356-5862102
建宁乡	0356-5863018
北诗镇	0356-5853002
石末乡	0356-5855472
河西镇	0356-5892106
马村镇	0356-5821006
原村乡	0356-5873144
野川镇	0356-5872515
寺庄镇	0356-5832123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有关事业单位, 各相关企业。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